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2/10-11號文件

檔 號：CB2/BC/9/08

《 仲裁條例草案 》 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 仲裁條例草案 》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背景

2. 現行的《 仲裁條例 》(第341章)(下稱"現行條例")就在香港進行的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設立兩種制度。本地仲裁制度大體上建基於英國的仲裁法例，而國際仲裁制度則建基於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於1985年6月21日所採用，並於2006年7月7日作出修訂的《 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 》(下稱"《 示範法 》")。

3. 香港仲裁司學會於1998年就仲裁法改革，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下稱"國際仲裁中心")聯合成立了香港仲裁法委員會。該委員會於2003年發表報告書，提議全面修訂現行條例，並訂立一個單一制度，以《 示範法 》同時規範本地及國際仲裁。律政司於2005年9月成立落實香港仲裁法委員會報告書的部門工作小組，由法律政策專員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法律界代表、仲裁專家及相關政府官員，負責制訂立法建議，以落實該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

4. 律政司在2007年12月31日發表了《 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 》(下稱"諮詢文件")，就香港仲裁法改革徵詢公眾意見。諮詢期在2008年6月30日結束。條例草案擬稿以《 示範法 》的結構為框架。是項改革旨在 ——

- (a) 使仲裁法更易於應用，方便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的仲裁使用者；

- (b) 讓香港商界和仲裁人員能使用一套與廣為採納的國際仲裁做法及發展一致的仲裁制度，而不論民法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仲裁人員均熟悉《示範法》；
- (c) 香港將被視為《示範法》司法管轄區，這會吸引更多商界人士選擇在香港進行仲裁程序；及
- (d) 推廣香港作為區域性的解決爭議中心。

條例草案

5. 《仲裁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旨在改革與仲裁有關的法律，以及就相關及相應事宜訂定條文。條例草案共分14部分。條例草案第1部載述條例草案的目的及原則，並訂明——

- (a) 《示範法》中若干條文經作出條例草案明文規定的變通及補充後，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及
- (b) 條例草案適用於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設立的機構。

6. 條例草案第2至9部依循《示範法》經變通後的結構。扼要而言——

- (a) 第2部載有一般條文，當中述明多項事項，包括《示範法》的解釋原則、送交書面通訊的程序規則，以及《時效條例》(第347章)適用於仲裁。此外，根據條例草案，法院聆訊一般須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
- (b) 第3部載有關於仲裁協議的條文，包括仲裁協議的定義和形式，以及法院的訴訟所涉及的爭議如屬仲裁協議的標的，有關訴訟在甚麼情況下應轉介仲裁；
- (c) 第4部第1分部載有關於仲裁庭組成的條文，包括仲裁員的委任，以及對有關仲裁員的委任提出質疑的理由和程序。第4部第2分部載有關於調解員委任的條文；

- (d) 第5部賦予仲裁庭權力，可對其管轄權，包括對關於仲裁協議的存在或效力的任何異議作出裁定；
- (e) 第6部關乎仲裁庭批給臨時措施和初步命令的權力；
- (f) 第7部載有關於進行仲裁程序的條文，並列出仲裁庭在進行仲裁程序時可行使的一般權力；
- (g) 第8部載有關於作出仲裁裁決的條文，包括判給仲裁程序的費用，以及就判給該等費用的裁決判給利息，並規定在甚麼情況下仲裁程序須予終止；及
- (h) 第9部訂定不服仲裁裁決而向法院提出追訴的途徑，是基於指明的理由申請撤銷裁決。

7. 條例草案第10部關乎裁決(包括內地裁決)的承認和強制執行。該部保留了現行條例中有關強制執行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作出(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仲裁裁決的制度。

8. 第11部規定仲裁協議各方可在仲裁協議中明文規定條例草案附表2中哪些"供選用的"條文適用。供選用的條文讓使用仲裁服務的人得以繼續使用現行條例中只適用於本地仲裁的某些條文。除有任何相反的明訂協議外，如仲裁協議屬本地仲裁協議並且在下列情況下訂立，則供選用的條文將自動適用——

- (a) 在條例草案生效前訂立；或
- (b) 在條例草案生效後6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訂立。

9. 條例草案第12部載有多項雜項條文，包括有關仲裁庭、調解員及任何其他相關人士的法律責任的條文。

10. 條例草案第13部載有關於廢除現行條例的條文，以及有關保留及過渡性安排的條文。該部第110條訂明載於附表3的保留及過渡性安排適用。

11. 條例草案第14部訂明相應和相關修訂。該部第111條指明，相應和相關修訂載於附表4。

12. 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即為"新條例")，將於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新條例第108條將廢除現行條例。

法案委員會

13. 議員於2009年7月1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出任主席，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15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8個代表團體的意見。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代表團體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目的

設立單一的仲裁制度

14. 據政府當局所述，條例草案旨在於《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的基礎上，訂立適用於各類仲裁的單一仲裁制度，從而消除現行條例中現有兩種制度(即本地仲裁與國際仲裁)之間的分別。現行條例中所界定"本地仲裁協議"及"國際仲裁協議"的定義被省去。此外，《示範法》第2條(定義及解釋規則)中的定義，已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納入條例草案。

15. 法案委員會察悉，按所處理的國際仲裁個案數目分析，香港在2006、2007及2008年分別處理234、274及449宗國際仲裁個案，在其主要競爭對手(即美國、內地、英格蘭及威爾斯、瑞典、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新西蘭)當中，這3年都排名第三。除了美國和新加坡之外，所有競爭對手都已採用單一制度規管本地及國際仲裁。以《示範法》為基礎，設立一個適用於本地及國際仲裁的單一制度，可使香港的仲裁制度得以與國際間的仲裁做法接軌，並可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仲裁各方亦可免卻要識別某一仲裁程序屬"本地"還是"國際"及哪一套法律適用於有關程序所帶來的麻煩。

16. 委員支持在香港設立單一仲裁制度的指導目標。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代表團體亦支持條例草案的精神。

迅速地解決爭議

17. 政府當局強調，條例草案包含多項目的及原則，包括鼓勵商界及仲裁人員選擇在香港進行仲裁程序，以及促進各界在省卻非必要開支的情況下，藉仲裁公平而又迅速地解決爭議。

此外，減少就較輕微的程序事宜向法院提出上訴的機會，亦意味着條例草案通過後應可令仲裁費用較為相宜，而仲裁程序可更迅速地完成。委員曾商討是否有需要列明簡化的仲裁程序，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如國際仲裁中心等仲裁機構所採用的相若程序。

18. 政府當局解釋，《示範法》並未訂明簡化或快速的仲裁程序。《示範法》第19(1)條訂明，各方當事人可以自由地就仲裁庭進行仲裁時所應當遵循的程序達成協議。條例草案第47條訂明《示範法》第19(1)條在香港具有效力。雖然第19條本身已被視為足以將程序上所需的權限授予仲裁庭，但仲裁機構可按使用其服務的當事各方所顯示的需要，在取得爭議各方同意下，制定簡化程序。例如，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規則訂明，仲裁有可能只以文件為依據的方式進行。鑒於上文所述各點，政府當局認為，與其在條例草案加入特定的簡化或快速仲裁程序，不如讓當事各方在適當時候自行訂立協議，採用他們認為合宜的仲裁程序。

條例草案的草擬事宜

草擬方式

19. 法案委員會察悉，擬具法律效力的《示範法》條文載錄於條例草案主體部分的不同條文中，相應地藉該等條文而具有效力。《示範法》全文亦載錄於條例草案附表1，只供備知。根據條例草案不適用的《示範法》條文，已在附表1內劃上底線。每條《示範法》條文之後加有附註，以指明直接提述該條文的條例草案條文。法案委員會亦察悉，即使在為履行國際義務責任而訂立的法例中，此草擬方式亦屬嶄新且無先例可援。

20. 委員在商議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時，曾考慮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使仲裁法更易於應用，方便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的仲裁使用者。部分委員察悉，使《示範法》受規限的替代條文及其他增補條文，並沒有在附表1內顯示，他們關注到條例草案的讀者須參閱條例草案的主體部分，以決定《示範法》的適用範圍。部分委員質疑有否需要將《示範法》全文載錄於附表，因為若干條文只是參考資料，不應視為法律的一部分。他們認為，條例草案的草擬並非如構想般易於應用。另外亦有部分委員對目前的草擬方式表示支持，認為此方式讓國際使用者可將本地法例與《示範法》作互相參照。

21.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指出，《示範法》對聯合國成員國並無約束力。成員國各自更新仲裁法時，可採用《示範法》全文，或修改文本的一些條文，又或在文本中加入其他條文。

22. 政府當局表示，工作小組的成員曾詳細考慮條例草案在應用《示範法》的特定條款方面所採用的適當結構，以及如何在條例草案內提供《示範法》文本的有用資料，以供新條例的使用者閱覽。工作小組一致認為，當局有需要制定更易於應用的法例。工作小組指出，現行條例不易應用，使用者必須翻至該條例附表5，才可找到《示範法》的條文。在進行諮詢期間，仲裁使用者建議條例草案應獨立自足且易於應用，讓他們可無須參照比對《示範法》。為使新條例更易於應用，工作小組認為，條例草案的框架應依循《示範法》的結構和措辭，方法是在條例草案的主體部分載錄擬在香港具法律效力的《示範法》條文，並作出適當的增訂及／或變通。把整份《示範法》載於附件，清楚列明當中獲採納及不獲採納的部分，有助加強香港作為一個採用《示範法》的司法管轄區的形象。

23. 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反映了工作小組的共識，並達到令香港符合《示範法》規定有目共睹此政策目標。

條例草案的詳題

24. 鑒於條例草案旨在令香港被視為《示範法》的司法管轄區，部分委員研究應否在條例草案的詳題中提述《示範法》。

25.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條例草案對《示範法》作出變通，故不宜在條例草案的詳題中提述《示範法》而不對有關變通作出解釋。由於條例草案第4條明文述明《示範法》經新條例明文規定的變通及補充後，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同時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亦已清楚訂明改革仲裁法的目的，政府當局認為詳題的現行草擬方式恰當。

《示範法》及條例草案內英文詞句的中文對應詞

26. 政府當局請法案委員會注意，《示範法》就若干英文詞句所採用的中文對應詞有別於本港法例中與相同英文詞句相對應的常用中文用詞，當局引入條例草案第2(5)條作為釋義條文，務求能兼顧條例草案列出的《示範法》的適用條文內英文詞句的中文對應詞與條例草案其他條文內相同英文詞句的相應中文版本之間的不同之處，並作出協調，訂明兩者須視為效力相同。

在《示範法》作出修訂時就新條例作出的修訂

27. 委員詢問是否需要在《示範法》作出修訂時對新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28. 政府當局表示，日後如《示範法》有所修訂，而有關修訂被認為應適用於香港，當局會對新條例作出立法修訂。然而，當局預期《示範法》不會經常作出修訂。政府當局表示，《示範法》在1985年頒布之後，到2006年才進行了較為實質的修訂。在上述情況下，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加入一條有關《示範法》規定(包括其後任何修訂)的一般性提述條文。日後《示範法》的修訂可能不只涉及技術性質的事宜，並須從法律觀點予以考慮，同時又要緊記必須遵從劃一的國際慣例。

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29. 條例草案第2部與《示範法》第一章相對應，並載有一般條文，當中列明《示範法》的解釋原則及送交書面通訊的程序規則，並指出時效條文適用於仲裁。

30.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適用於在香港進行的仲裁，而不論仲裁協議是否在香港訂立。然而，如仲裁地點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則只有條例草案中某些條文才適用。條例草案亦適用於其他條例所指的仲裁，而附表2所列的所有條文，經作出若干修改後，將當作適用於該等法定仲裁。

31. 政府當局指出，條例草案所依據的原則，是爭議各方應有協議應該如何解決爭議的自由，同時法院應只在條例草案明文規定的情況下，才干預爭議的仲裁。條例草案的主要原則在條例草案第3條訂明。然而，由於要詳盡列出所有原則極其困難，法院及仲裁庭亦可參考相關的判例。憑藉條例草案第13條，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獲指定須執行《示範法》所提述的法院的各項職能。

關於仲裁的法院聆訊(條例草案第16至18條)

仲裁程序的保密規定

32. 根據現行條例，應仲裁任何一方的申請，與仲裁有關的法院程序須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解釋，考慮到須保存保密要求作為仲裁的主要特色，同時考慮到須藉着具透明度的仲裁程序和向公眾交代的司法制度維護公眾

利益，條例草案第16條訂明，作為起點，除非有任何一方提出申請，或法院在任何個別個案中，信納上述法律程序應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否則與仲裁有關的法院程序須以非公開方式聆訊。

33. 有委員指出，不應為吸引更多仲裁業務而輕言放棄公開公義的基本原則。雖然仲裁提供私下解決糾紛的途徑，但法院是司法的公共機關。當法院應要求作出干預，以決定某項仲裁裁決應否撤銷時，法院並非只是解決私人糾紛，同時亦是就涉及法律原則的問題作出裁決。話雖如此，委員普遍認為，作為起點，條例草案第16條讓法院可考慮案件的所有情況，再決定有關法院程序應否以公開聆訊方式進行，這安排可予接受。

34.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17條訂明對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的法院程序所作報導的限制。

披露關乎仲裁程序及在該等程序中所作裁決的資料

35. 根據條例草案第18條，除了在該條文中訂明的某些例外情況外，各方當事人當作已有協議，不會發表、披露或傳達任何關乎仲裁協議所指的仲裁程序的資料，或在該程序中作出的裁決的資料。例外情況之一，是各方當事人另有協議。例外情況之二，是該項發表、披露或傳達，是條例草案所預期的；或在法律上，有關一方有責任向任何政府團體、規管團體、法院或審裁處作出該項發表、披露或傳達；或該項發表、披露或傳達，是向任何一方的專業顧問或任何其他顧問作出的。

36. 有委員認為，隨着越來越多人藉仲裁解決糾紛，公開重要仲裁裁決所涉及的指導原則，供專業仲裁人員參考及用作研究，對社會大眾會有裨益。就仲裁程序中出現的程序及實質問題而言，此類資料會有寶貴的參考價值。該等委員詢問，可否在刪除個人及敏感資料後以某種形式公開仲裁決定。

37. 政府當局解釋，考慮到仲裁的私隱及保密性質，依循國際做法，仲裁裁決只在有關各方同意下才可公開，此點至為重要。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第18條已在保障仲裁的保密程度與在例外情況下披露關乎仲裁程序及裁決的資料的需要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條例草案第18(2)條旨在就披露關乎仲裁程序及裁決的資料提供指引。

38. 有委員關注到例外情況的範圍及條例草案第18(2)(a)條中"本條例所預期的"一語的涵義。政府當局表示，一方面將"本

條例所預期的"所屬的情況詳盡列出並不可取；另一方面，不屬於"本條例所預期的"情況，似乎範圍又過於狹窄，而有人亦可爭論，指該條文未必容許基於其他合法理由作出的披露，如須保障或體現某項法律權利或利益，或須強制執行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法律程序作出的裁決或質疑有關裁決等理由。

39. 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18(2)(a)條，使任何一方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司法當局的法律程序中發表、披露或傳達關乎仲裁程序或裁決的任何資料，以保障或體現有關一方的法律權利或利益，或強制執行或質疑有關裁決。

可否針對根據條例草案作出的法院命令提出上訴

40.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的指導原則是，不得就法院的一般性、輕微並屬程序性質的法律程序提出上訴，但可針對涉及裁定或可能裁定重要權利的法律程序提出上訴。例如，考慮到在諮詢期間有意見指仲裁應予鼓勵，政府當局認為，如法院按照條例草案第15(1)條並根據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中的申索人之間訂立的仲裁協議發出指示，將各方轉介就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所作的仲裁，並無需要就此指示訂明上訴機制。另一方面，如法院拒絕根據條例草案第15(2)條就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將各方轉介仲裁，任何一方可在法庭許可下提起上訴。這與條例草案促進藉仲裁迅速地解決爭議的目標相符。

仲裁協議(第3部，條例草案第19至22條)

41. 條例草案第3部與《示範法》第二章相對應，並載有與仲裁協議有關的若干條文。尤其，條例草案第19至21條分別處理《示範法》第7至9條的適用事宜。

42. 政府當局請委員注意，條例草案收納了《示範法》第7條(仲裁協議的定義和形式)備選案文一，而第7條藉條例草案第19條而具有效力。此外，電子通信所含信息可以調取以備日後查用的，即滿足了仲裁協議的書面形式要求。

43. 部分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21條訂明，法院准予採取臨時保護措施，並不與仲裁協議相抵觸，他們關注到法院所考慮的因素及此類臨時措施可否在香港強制執行。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21條給予《示範法》第9條效力，《示範法》第9條規定從法院獲得臨時措施與仲裁協議不相抵觸。條例草案第6部處理臨時措施的批給、承認與執行。

44. 政府當局又表示，仲裁協議不會因協議一方死亡而解除，但若有任何法例規定權利或義務會因有人死亡而終絕，則該等法例的實施不會受到影響。現行條例第4條亦有相若規定。

僱傭事宜的仲裁

45. 法案委員會察悉，諮詢文件建議增加法院在有仲裁協議的情況下，可決定是否將當事各方轉介仲裁的與僱傭有關案件的種類，以賦予僱傭合約中的仲裁協議效力。該建議不單是把勞資審裁處司法管轄範圍內的事宜包括在內，還把涉及依據僱傭合約提出的申索或爭議或僱傭合約產生的申索或爭議的事項包括在內。按照此建議，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提出的申索，亦屬於條例草案第20(2)條所提述的依據僱傭合約提出的申索或僱傭合約產生的申索的類別。委員詢問當局將此建議從條例草案中剔出的考慮因素。

46.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指出，於2008年4月，終審法院在 *Paquito Lima Buton v Rainbow Joy Shipping Ltd. Inc.* 一案中，審議在已訂立仲裁協議的情況下，區域法院是否仍有專有司法管轄權處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8A條提出的該條例下的所有申索的問題。終審法院裁定，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8A(1)條的真正解釋，該條文賦予區域法院專有司法管轄權，以處理《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所有申索，但另有明文規定者則作別論。法院並無凌駕一切的權利，堅持各方進行仲裁。

47. 政府當局表示，工作小組已仔細檢討和審閱該建議，並提議修訂諮詢文件所夾附的條例草案擬稿中第20(2)條，以保留現行條例第6(2)條所載的條文。政府當局又表示，經考慮工作小組的建議及研究結果、終審法院在 *Paquito* 一案作出的裁決，以及負責就勞工事宜制訂政策的勞工處的意見，還有其他接獲的意見書後，律政司認為現行條例第6(2)條所訂的情況應維持不變，即只局限於在勞資審裁處司法管轄範圍內的申索或其他事宜。

仲裁庭的組成(第4部，條例草案第23至33條)

48. 條例草案第4部與《示範法》第三章相對應，並與仲裁庭的組成有關。尤其第4部第1分部是關於仲裁員，而第4部第2分部是關於調解員。

仲裁員的委任

49. 根據現行條例，若無相反意圖，本地仲裁的仲裁員設定人數為1名；至於國際仲裁，如仲裁各方未能就仲裁員的人數達成協議，則有關人數須為國際仲裁中心所決定的1名或3名。條例草案建議，各類仲裁的仲裁各方均可自由決定仲裁員的人數。具體而言，條例草案第23條給予《示範法》第10條效力，讓各方可決定仲裁員的人數。在各類仲裁中，如仲裁各方未能就仲裁員的人數達成協議，則仲裁員人數須為1名或3名，由國際仲裁中心決定。

50. 政府當局指出，條例草案第24(2)及(3)條分別就仲裁員人數為偶數的仲裁及就仲裁員人數為3人以上的奇數的仲裁，訂明委任仲裁員的程序。根據條例草案第24(5)條，如任何仲裁員的委任是由國際仲裁中心作出者，則該項委任視作是經所有各方協議作出的。

51. 香港建築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建議在條例草案第24(1)條中的《示範法》第11(4)條(b)及(c)節之間的"或"字應改為"及"，以便更清晰反映現行兩個步驟的委任仲裁員程序，即如仲裁各方未能就仲裁員的人數達成協議，國際仲裁中心會決定仲裁員人數。

52. 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第24(1)條中的《示範法》第11條已清楚說明有關的政策意向，即仲裁各方可自由協定委任仲裁員的程序，故現行的草擬方式合適。後備的委任機構(即國際仲裁中心)只有在一方當事人或機構未有按照協定的委任仲裁員程序委任仲裁員時，才會為該當事人或機構行使其權力委任仲裁員。如有關的後備委任權只涉及某方當事人，則後備的委任機構不會為一個機構行其使該委任權。由於此安排廣為國際仲裁制度所採用，政府當局並不察覺在執行第11條時有任何問題，並認為這草擬方式無須更改。

53. 政府當局請法案委員會注意，當局曾接到國際仲裁中心就條例草案第13條提出的意見。條例草案第13(3)條訂明，"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後，國際仲裁中心可訂立規則，以便利執行第24或32(1)條所指的該中心的職能。"國際仲裁中心指出，條例草案第13(3)條未有明文訂明該中心有權訂立規則以規管其根據條例草案第23(3)條決定仲裁員人數的程序。政府當局表示，經考慮國際仲裁中心的意見後，當局認為應修正條例草案第13(3)條，明文訂明國際仲裁中心有權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後訂立規則，處理按照條例草案第23(3)條對有關仲裁

員人數的決定。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第13(3)條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達致此效果。

公斷人的委任

54. 現行條例訂明，若本地仲裁協議提交予兩名仲裁員，須委任一名公斷人。條例草案第30條旨在將此規定延伸至適用於仲裁員人數為偶數的各類仲裁。條例草案第31條訂明公斷人在仲裁程序中的職能，以及在何情況下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由公斷人替代仲裁員。

調解員的委任

55. 第4部第2分部載有關於委任調解員的條文。根據條例草案第32(1)條，如仲裁協議指明負責委任調解員的第三者未有作出有關委任，國際仲裁中心可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委任調解員。

56. 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解釋由國際仲裁中心根據條例草案第32(1)條委任調解員的原因。法案委員會質疑，就執行條例草案而言，香港和解中心應否亦獲授權委任調解員。

57. 政府當局表示不宜授權多於一個機構根據條例草案第32(1)條委任調解員。根據條例草案第32(1)條委任調解員的權力將是最後採用的辦法，並只會在各方之間訂有仲裁協議書的情況下才運用。這項權力只可在仲裁協議授權第三者委任調解員而該第三者未有妥為作出委任的情況下行使。由於根據這條文委任調解員的權力來自仲裁協議，政府當局認為，此後備的委任權力應由國際仲裁中心行使，這與條例草案第24(2)條在一方未有根據仲裁協議條款作出所需委任時賦予該中心委任仲裁員的類似權力一致。政府當局又表示，根據獨立的調解協議作出委任的後備權限，可由調解工作小組在香港發展調解服務的整體架構下予以處理。

58. 委員關注到，仲裁員根據條例草案第33條出任調解員是否恰當，因為出任調解員的仲裁員可在調解程序中從其中一方取得機密資料。

59.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條例草案第33(1)條，仲裁員只可在各方作出書面同意下，並在任何一方以書面撤回同意前出任調解員。條例草案第33(4)條亦規定，如仲裁員在由他以調解員身分進行的調解程序中，從一方取得機密資料，而該調解程序在沒有達成各方接受的和解下終止，則該仲裁員在恢復進行仲裁

程序之前，須向所有其他各方盡量披露該等資料中他認為對仲裁程序具關鍵性的資料。

調解員的豁免權

60. 政府當局其後告知法案委員會，調解工作小組於2010年2月發表報告，以進行為期3個月的諮詢。委員察悉，該報告曾提出有關調解員豁免權的問題。工作小組認為，在香港進行的調解最普遍的是屬於斡旋性質，調解員不會執行任何司法職能。因此，法官及仲裁員享有豁免權的基本理據並不適用。工作小組提述條例草案第103條(即仲裁庭或調解員只須為不誠實的作為或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並提出問題，就是條例草案第103條賦予的豁免權是否只適用於仲裁員按照條例草案第33條擔任調解員的情況，或是所有調解員均享有該豁免權，而不論該調解員是否亦擔任仲裁員。如條例草案第103條賦予的豁免權只適用於仲裁員擔任調解員的情況，工作小組質疑，條例草案第103條的措辭是否應予適當修訂。

61. 政府當局認為應清楚訂明，就調解而言，條例草案第103及104條只適用於條例草案第32及33條所訂明的情況，從而將條例草案第103及104條所賦予調解員的豁免權局限於在仲裁框架下所進行的調解。為免生疑問，並避免影響工作小組就調解員豁免權此議題所作的諮詢程序，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第103及104條提出修正案，令這兩項條文只適用於根據條例草案第32及33條出任調解員的情況。

仲裁庭的管轄權(第5部，條例草案第34條)

62. 條例草案第5部與《示範法》第四章相對應，並與仲裁庭的管轄權有關。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34條賦予《示範法》第16條效力，使仲裁庭對本身的管轄權作出裁定。如果仲裁庭作為一個初步爭論點裁定本身有管轄權，原訟法庭可應任何一方的請求，憑藉條例草案第13條就該事宜作出決定。如仲裁庭作為一個初步問題裁定其對仲裁所涉事項具有管轄權，任何一方當事人均有權請求原訟法庭對此事項作出決定。另一方面，條例草案第34(4)條訂明"如仲裁庭裁定它並無管轄權就某爭議作出決定，任何人不得針對該項裁定提出上訴"。

臨時措施和初步命令(第6部，條例草案第35至45條)

63. 條例草案第6部與《示範法》第四A章相對應，並與仲裁庭可命令作出的臨時措施及下達的初步命令有關。臨時措施是

仲裁庭在發出最後裁定爭議的裁決書之前責令作出的任何短期措施。仲裁庭可應申請下達初步命令，指令一方當事人不得阻撓任何所請求的臨時措施的目的。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條例草案第45(3)條賦權原訟法庭就仲裁程序批給臨時措施，而不論是否有類似的權力由仲裁庭行使。

64. 有委員詢問，仲裁庭是否須以書面形式向初步命令所涉及的所有當事人發出通知；若然，在發出書面通知前，該初步命令對有關各方是否具有約束力。亦有委員就初步命令的執行情況提出關注。

65. 政府當局表示，仲裁庭就初步命令申請作出判定之後，須當立即發出通知。當事人收到通知後，初步命令即對其具有約束力，但該命令不由法院執行。初步命令自下達之日起計20天後失效。儘管如此，條例草案第45條容許當事人向原訟法庭申請批給臨時措施，而條例草案第61條訂明，仲裁庭就仲裁程序作出的命令或指示(包括臨時措施)均可猶如具有同等效力的原訟法庭命令或指示般，以同樣方式強制執行，但只有在原訟法庭許可下，方可如此強制執行。

66. 法案委員會察悉，藉條例草案第39條而具有效力的《示範法》第17D條訂明，仲裁庭可以在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時修改、中止或終結其已准予採取的臨時措施或下達的初步命令，在非常情況下並事先通知各方當事人後，亦可自行修改、中止或終結其已准予採取的臨時措施或已下達的初步命令。委員詢問，仲裁庭自行修改臨時措施後，當事人可否就該項修改提出反對或上訴，以及是否需要明文訂定一個機制，讓當事人可就仲裁庭修改其已准予採取的臨時措施的決定提出上訴。

67. 政府當局指出，任何一方亦可根據仲裁協議訂下的程序，申請修改、中止或終結臨時措施或初步命令。若未有訂明此程序，而有任何一方不滿仲裁庭的決定，該方可向仲裁庭申請將該仲裁庭已准予採取的臨時措施或已下達的初步命令修改、中止或終結。至於對是否有需要訂定上訴機制的關注，政府當局認為第17D條已在靈活採取臨時措施與保障各方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鑒於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促進各界在省卻非必要開支的情況下，藉仲裁公平而迅速地解決爭議，當局認為條例草案不宜就仲裁庭所頒令的臨時措施訂定上訴機制，包括由同一仲裁庭修改此等措施，因為如此一來，仲裁程序便會受到重大阻延。

仲裁程序的進行(第7部，條例草案第46至63條)

68. 第7部與《示範法》第五章相對應，並與進行仲裁程序有關。各方當事人獲准就進行仲裁所應當遵循的程序、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語文及仲裁地點達成協議。第7部亦規定，若無協議，仲裁庭可進行仲裁，並可收取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證據。

69. 政府當局請法案委員會注意，條例草案第46條取代了《示範法》第18條(當事人平等待遇)。除了根據現行條例適用於國際仲裁外，條例草案第46(2)條取代《示範法》第18條而對條例草案下的所有類別仲裁具有效力。此條文進一步規定仲裁庭須行事獨立。

70.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53條旨在給予《示範法》第25條效力。《示範法》第25條容許仲裁庭在一方當事人不出庭或不提供書面證據的情況下，可以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並根據其所收到的證據作出裁決。條例草案第53條又訂明，如有某一方沒有遵從仲裁庭的任何命令或指示，則仲裁庭可作出最終命令，要求該方在仲裁庭認為適當的時限內遵從該命令或指示。根據條例草案第51條，在仲裁程序進行中，任何一方當事人可修改其申請書或答辯書。

71. 對於條例草案第53(3)及(4)條中對應英文用詞"peremptory order"的中文用詞為"最終命令"，委員關注到這未必能顯示出有關遵從仲裁庭命令或指示的時限，政府當局回應時建議將"peremptory order"的中文用詞改為"最後敦促令"。政府當局認為，"最後"等用字可更清楚表明須遵從仲裁庭命令或指示的時限。委員認為這修訂建議可予接受，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第53(3)及(4)條提出相應的修正案。

專家的委任

72. 條例草案第54條賦權仲裁庭指定專家就特定問題向該仲裁庭提出報告，並容許該等專家參加開庭。此條文進一步規定仲裁庭可委任專家、法律顧問或評估人員，協助評估仲裁程序的費用。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賦權仲裁庭根據條例草案第54(2)條委任專家(包括法律顧問及評估人員)以協助評估仲裁程序的費用。有委員亦對條例草案第54條賦權仲裁庭可無須諮詢仲裁各方而委任專家或法律顧問表示關注。

73.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54(2)條以英國《仲裁法令》為藍本，賦權仲裁庭在有需要時委任專家。雖然該條文並無規

定仲裁庭須就委任專家事宜諮詢各方當事人，但實際上仲裁庭在委任專家前均會諮詢各方當事人，以免出現爭拗。若有任何一方就委任專家的決定提出反對，仲裁庭會聽取該方提出的意見，但仲裁庭仍有酌情權就委任專家事宜作最後決定。政府當局又表示，不少仲裁員(尤其是本身並非律師者)在自行評估費用方面會有困難。因此，條例草案加入第54(2)條，明確訂定仲裁庭可委任評估人員協助評估費用。無論如何，據資深仲裁員指出，該權力只會在複雜的個案中使用。

74.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實際上只須容許仲裁庭委任評估人員(一般為訟費員)就費用問題提供意見。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第54(2)條提出修正案，以達致此效果。同時亦會對條例草案第77(3)(b)(ii)條提出類似的修正案。

75. 委員亦詢問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第54(2)條訂明各方當事人在仲裁庭就特定問題委任專家前提出反對的程序。

76. 政府當局指出，據資深仲裁員所述，由於仲裁庭希望各方當事人會負責支付仲裁庭所委任專家的費用，故仲裁庭必會就委任專家事宜諮詢各方。鑒於仲裁庭在委任專家前普遍會諮詢各方，而且在處理仲裁的程序事宜方面宜保留各方當事人的自主權，故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作明文規定。

條例草案第55(3)條的解交被拘押者出庭作證令狀

77. 條例草案第55(3)條訂明，原訟法庭可命令發出解交被拘押者出庭作證令狀，規定將某囚犯帶到仲裁庭席前接受訊問。有委員詢問，"受羈押的人"是否屬於條例草案第55(3)條所指的"囚犯"。

78. 政府當局解釋，解交被拘押者出庭作證令狀及解交被拘押者到庭答辯令狀等形式的令狀均已過時，並已藉《最高法院(修訂)條例》(1997年第95號)從《最高法院條例》(現稱《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的附表中刪除。當局注意到，原訟法庭法官根據《證據條例》(第8章)第81條發出手令或命令，是要將"任何被合法羈押的人帶到任何法庭席前"。政府當局認為，既然原訟法庭現可援引《證據條例》第81條所賦予的權力，已不再需要依賴已過時的解交被拘押者出庭作證令狀。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增補一項新訂條文取代條例草案第55(3)條，以適當參照《證據條例》第81條。

79. 政府當局亦指出，《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54號命令第9條規則提及解交被拘押者出庭作證令狀及解交被拘押者到庭答辯令狀。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一項增補條文，以廢除此過時的條文。委員關注到，《證據條例》第81條的範圍是否較條例草案第55(3)條所規定的狹窄，以及政府當局是否適宜在此情況下修訂《高等法院規則》。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其後建議不修訂《高等法院規則》，只刪除條例草案第55(3)條。

以誓章提出證據

80. 委員詢問，就條例草案第56(1)(c)條而言，仲裁庭會否接受海外證人的誓章。政府當局表示，據資深仲裁員指出，在航運仲裁中，海外證人的書面供詞獲接納為證據的情況頗為普遍，仲裁庭有時亦會要求當事人以誓章提出有關證據。根據條例草案第47(3)條，仲裁庭有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海外證人所作的書面供詞，而該條規定，仲裁庭可收取其認為攸關該仲裁程序的任何證據。

"有關財產"的涵義

81. 委員詢問條例草案第56(6)條所提述的"有關財產"是否包括無形財產，例如知識產權。政府當局表示，"有關財產"一詞包括可移動財產及不動產，亦包括知識產權。

原訟法庭就仲裁程序所具有的特別權力

82. 條例草案第60條關乎原訟法庭就仲裁程序命令有關方面檢查有關財產等的特別權力，並訂明如仲裁程序已在或將會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該等權力只有在該仲裁程序能引起一項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的仲裁裁決的情況下，方可行使。

83. 委員質疑條例草案第60(5)條會否得到適當詮釋。他們關注到，現行草擬方式可被詮釋為賦權仲裁庭凌駕原訟法庭根據條例草案第60條所作的命令。

84. 政府當局解釋，只有在法院作出的原有命令容許仲裁庭着令法院作出的命令停止有效時，仲裁庭方可作出有關命令。此外，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法院須聆訊一宗緊急申請，但會將爭議提交仲裁員進行全面聆訊，仲裁庭便可能需要援引這項權力。因此仲裁庭顯然必須獲法院的命令賦權或授權作出該項命令，才可援引這項權力。作出有關規定的理據是節省時間及費

用；否則便可能須再次向法院提出申請，以更改或終止其所作出的命令。

85. 鑒於上述詮釋不大理想，委員提出了若干建議，以改善該條文中英文本的草擬方式，以免出現有關問題。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同意採納委員在討論中提出的建議，並改寫條例草案第60(5)條的中英文本，清楚界定原訟法庭及仲裁庭就有關命令的職能。雖然委員認為就該條文提出的修正案可予接受，但為免生疑問，主席要求律政司司長在其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清楚說明該等條文的政策用意。

原訟法庭命令討回仲裁員費用的權力

86. 委員曾研究是否需要詳加說明，如仲裁員受質疑或未行事以致任命被終止，而原訟法庭根據條例草案第62條行使酌情權命令討回仲裁員費用時，原訟法庭所須考慮的因素。

87. 政府當局表示，原訟法庭根據條例草案第62條行使酌情權時，可能顧及仲裁員的行為舉措及任何其他有關情況。鑒於所考慮的情況十分廣泛，政府當局認為在條例草案第62條列舉所有考慮因素既不可行，也不可取。在法例中以清單形式列出應予考慮的事項，可能不合理地約束法庭的廣泛酌情決定權，並可能產生反效果。

88. 委員亦詢問，如各方當事人與仲裁員訂立協議，訂明如何支付(包括付還)仲裁員的費用，而這協議涵蓋條例草案第26條(對仲裁員提出質疑)及27條(例如未行事等情況)所設想的情況，則是否可使條例草案第62條不適用。

89. 政府當局指出，原訟法庭根據條例草案第62條獲賦予的權力，只可在其中一方根據這條文提出申請時才可行使。雖然很多涉及仲裁員費用的爭議均由各方與仲裁員共同解決，無須訴諸法庭程序，但如各方(包括仲裁員)不能達成協議，又或達成協議後其中一方或多方未能履行協議，第62條便可提供正式的途徑解決該等爭議。政府當局不認為第62條可由各方自行訂立的協議所取代，雖則這條文是不會在各方已就有關費用訂立協議並履行該協議的情況下被援引。

作出裁決和程序終止(第8部，條例草案第64至80條)

90. 條例草案第8部與《示範法》第六章相對應，並與作出裁決及終止程序有關。當中，條例草案第64至69條分別處理《示

範法》第28至33條的適用事宜。條例草案第70至80條是第8部的補充條文。

91.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68條訂明，如終局裁決已作出或仲裁庭發出終止仲裁程序的裁定，則仲裁程序宣告終止。他們要求當局澄清，任何一方可否在仲裁程序終止後要求重開仲裁庭以覆核裁決。

92. 政府當局指出，仲裁裁決為最終決定，有助迅速解決爭議，這是改革仲裁法的目標之一。儘管如此，條例草案第81(1)條給予《示範法》第34條效力，訂明基於條例草案第81(1)條所載第34條第(2)段所述理由而向法院申請撤銷仲裁裁決，以作為不服該裁決的唯一追訴的情況。

仲裁程序的費用由法院評定

93. 條例草案第75條規定，如各方協議，則仲裁程序的費用由法院評定。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75(1)條的草擬方式，能否處理仲裁庭因不慎而未有命令由法院評定費用的情況。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修正條例草案第75(1)條，規定如各方協議，則除非仲裁庭在仲裁裁決中另有指示，否則仲裁程序的費用即由法院評定。

裁定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

94. 委員曾詢問，即使仲裁庭已行使條例草案第77(1)條所賦予的權力拒絕將裁決發送予各方，亦無任何一方(特別是須負責支付費用及開支的敗訴一方可能不願申請並支付有關的費用及開支)根據條例草案第77(2)條向原訟法庭申請要求干預，條例草案第77條會否有效確保仲裁的收費及開支得到妥善支付。

95. 政府當局表示，現行香港法律規定，在一方就仲裁庭的收費提出爭議時，仲裁員和公斷人所要求的收費須由原訟法庭評定。條例草案第77條以英國《1996年仲裁法令》第56條為藍本，該條旨在就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引起的爭議訂明另一個解決方法。換言之，假如仲裁庭根據條例草案第77(1)條表示，除非其已獲支付收費及開支，否則會拒絕將裁決發送予各方，但其所要求的收費及開支毫不合理，條例草案第77(2)條便給予有關一方機會向法院尋求協助。在此背景下，政府當局認為，沒有任何一方根據條例草案第77(2)條提出申請以推進有關事宜的發展這種情況甚為罕見；即使出現這種情況，仲裁程序各方仍

須根據條例草案第78(1)條負上共同及個別的法律責任，支付所涉及的仲裁收費及開支。

對裁決的追訴(第9部，條例草案第81條)

96.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81條給予《示範法》第34條效力。《示範法》第34條規定，原訟法庭(由條例草案第13條所指定)可以當事人無行為能力或仲裁協議是無效的、未有發出指定仲裁員的適當通知或仲裁程序的適當通知或有關的當事人不能陳述其案情、裁決處理的爭議不是在提交仲裁的範圍所涵蓋之列、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與當事人的有效約定或《示範法》不一致、爭論事項不能通過仲裁解決，或該裁決與公共政策相抵觸為理由，將該裁決撤銷。

裁決的承認和強制執行(第10部，條例草案第82至98條)

97. 條例草案第10部與《示範法》第八章相對應，並與裁決的承認和強制執行有關。根據現行條例，由認可內地仲裁當局在內地作出的仲裁裁決(下稱"內地裁決")，以及在屬《紐約公約》締約方的國家或領土(惟中國或中國的任何部分除外)作出的裁決(下稱"公約裁決")，可分別根據現行條例第IIIA部及第IV部的規定強制執行。如仲裁裁決並非內地裁決或公約裁決，可依據現行條例第2GG條由原訟法庭酌情強制執行。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內有關強制執行內地裁決和公約裁決的程序與載於現有條例的程序相同。

香港與內地相互執行仲裁裁決

98. 委員關注到，香港裁決可否在內地強制執行，並要求當局提供香港與內地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最新資料，包括在兩地提出的申請數目、裁決有否強制執行，以及未有強制執行裁決的原因。

99.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與內地的《關於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下稱"《安排》")於1999年6月簽訂，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07年10月發出函件，確認在香港進行的"臨時機構"仲裁程序(即非由國際仲裁中心等仲裁機構管理或監察的仲裁程序)所作的裁決，可在內地強制執行。最高人民法院在2009年12月發出通知，確定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或其他外地仲裁機構在香港所作的仲裁裁決，可根據《安排》的條文在內地強制執行。

100. 政府當局進而表示，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料，在2000年至2009年期間，香港高等法院處理了84宗有關在香港強制執行內地裁決的申請。所有申請均獲得批准。法院又處理了18宗撤銷強制執行裁決的命令的申請。法院批准其中5宗撤銷原來命令的申請。據瞭解所得，在大部分該類個案中，有關各方藉同意撤銷原來命令。政府當局曾向最高人民法院查詢有多少香港作出的裁決在內地強制執行。最高人民法院解釋，鑒於在內地有關申請由較低級的法院處理，最高人民法院沒有備存此類數據。然而，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所得資料，在2000年至2008年4月期間，內地不同省市的人民法院共處理了33宗承認和強制執行香港仲裁裁決的申請，當中有24宗申請獲得批准，9宗申請被拒絕。

公約裁決

101.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藉此機會更新《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341章，附屬法例A)附表所訂明的《紐約公約》締約方的名單。

供選用條文自動適用的機制(第11部，條例草案第99至102條及附表2)

102. 條例草案第11部採用了一個"供選用"制度，讓使用仲裁服務的人得以繼續採用以現行條例為基礎的本地仲裁條文，該等條文載列於條例草案附表2。在條例草案生效前或生效後的6年內任何時間所訂立的仲裁協議，如訂明根據該仲裁協議進行的仲裁是本地仲裁，則條例草案附表2所有供選用的條文將會自動適用於該仲裁協議。

103. 法案委員會察悉，律政司於2007年12月發表條例草案擬稿以進行諮詢時，當中的建議包括，若主合約已就本地仲裁作出規定，所有與本地仲裁有關的條文將自動適用於分判合約內的仲裁協議(條例草案擬稿第102條)。政府當局表示，工作小組接獲對該項建議的回應意見紛紜。儘管某些回應者(尤其是建造業人士)支持該項建議，但大部分回應諮詢文件的人士均表示反對。工作小組經考慮接獲的意見後，決定擱置該建議，並剔除條例草案擬稿第102條。為反映多數意見及工作小組的審議結果，律政司並沒有把條例草案擬稿第102條納入條例草案內。

104. 法案委員會並察悉，來自建造業的代表團體(如香港建造商會)強烈要求恢復自動適用於分判方的供選用條文，即採用條例草案擬稿第102條的原來建議。他們指出，按照現行制度，

本地制度自動適用於本地的分判合約，故無須在合約中明文提述。若沒有明文規定"供選用"制度，則所有分判合約，不論有關分判合約在現行制度下是否合資格進行本地仲裁，均會受到條例草案下的國際單一仲裁制度所規限。這項安排與香港的主建造合約的內容不相符，因為差不多所有標準合約均載有對本地仲裁的提述。由於條例草案並沒有訂明供選用條文自動適用於分判合約的機制，除非本地建造業分判方知道有需要更改其分判合約，以明文訂明本地制度適用於該等合約，否則在條例草案實施後，本地建造業分判方的現況會即時改變。

105. 政府當局解釋，雖然香港建造商會贊成保留條例草案擬稿第102條，但絕大多數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反對擬議的供選用條文自動適用的機制。工作小組的絕大多數成員同意刪除條例草案擬稿第102條，政府當局對建議亦表贊同。儘管如此，分判方如希望供選用條文對分判合約適用，可藉條例草案第99條及100條達此目的。政府當局進而解釋，有關供選用條文自動適用於分判合約的機制，可能會對其他行業(如時有訂立分包銷合約及分租合約的保險業及航運業)造成影響。

106. 部分委員同意建造業的意見。他們指出，鑒於大部分建造業的分判合約個案均無合約，預期分判方不會明文訂明他們受本地制度所規限。有委員建議，在建造業議會擬定分判合約個案的標準合約前，應考慮豁免建造業，讓其免受條例草案的規限。

107. 部分委員表示，雖然明白建造業提出的關注，但對於為切合某一行業的特定需要而修正條例草案的建議則持保留意見。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曾向國際仲裁中心查詢選擇本地仲裁的仲裁個案的按行業分類數字。國際仲裁中心表示，該中心並無就本地仲裁備存任何統計數字，但本地仲裁個案主要來自的行業包括大廈管理、建築、保險及一般商業交易。至於建築個案，以國際仲裁中心所知，選擇本地仲裁的建築爭議，百分比應不會大幅高於三分之一(在2008年，該等個案約有60宗)。除此以外，涉及其他行業的個案中，有一定數量是根據本地仲裁制度進行仲裁的。

108. 政府當局其後表示，與持份者作進一步磋商並考慮其意見後，當局認為把供選用條文自動適用的機制局限於建造合約，是解決持份者對有關課題的分歧的適當方法。據此，政府當局建議修正條例草案，設立供選用條文適用於分判合約的機制，但把其適用範圍局限於建造業的分判合約。該項修改的其

中一個主要特點，是將"建造合約"定義為具有《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給予該詞的涵義，即"指承建商據以進行建造工程的由聘用人與承建商訂立的合約(但不包括僱傭合約)"，並相應地將"建造工程"定義為具有《建造業議會條例》附表1給予該詞的涵義。這兩項定義(經予以輕微修改後)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第19(1)條亦有採用。

109. 政府當局指出，持份者對上述建議意見分歧，例如"設計、提供意見或顧問工作"本身應否納入建造工程的範圍。就此，政府當局認為，"建造合約"和"建造工程"的擬議定義，將可確保《建造業議會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及條例草案所採用的用語的涵義連貫一致。擬議定義亦適切地分別涵蓋人們通常理解為建造合約和建造工程的大部分合約和活動。如對某些活動是否屬有關擬議定義所指的建造工程有任何爭議，可透過仲裁根據個案的事實作出裁決。

110. 政府當局進而指出，擬議修訂的另一主要特點，是將住所、註冊成立地方、管理及控制地點或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分判方，以及在香港以外地方履行的分判合約，豁除於該條適用範圍之外(下稱"國際例外情況")。贊成保留國際例外情況的持份者認為，未有留意的非本地分判方或會不為意地因第102條而被施加本地仲裁條文，如發生此情況，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聲譽便會受損。另一方面，若干持份者反對訂定國際例外情況，因為他們希望本地及非本地的分判方／分判合約均獲得平等待遇。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解釋，擬議修訂旨在解決各持份者對有關課題的分歧，而大部分就擬議修訂作出回應的人士或機構，均贊成該建議。

111. 為實施上述建議，政府當局將會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新訂第100A條，重新訂定根據條例草案第100條自動適用的供選用條文當作適用於香港建造分判個案的安排；同時修正條例草案第101條，使供選用條文不適用的情況也適用於新訂第100A條。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修訂可以接受。

112. 委員並促請政府當局進行足夠宣傳，讓有關持份者(尤其是建造業)明白到，供選用條文自動適用的機制會在為期6年的過渡期屆滿後失效，並讓持份者就單一仲裁制度作出所需準備。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發放新聞稿並舉行簡介會，以加強市民對條例草案(包括"供選用條文")的認識。除此之外，仲裁中心和國際商會曾表明，它們會為配合條例草

案的實施而採取適當措施，以助仲裁員及其他專業人士作好準備。

檢視根據現行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113. 條例草案第109條訂明，任何根據現行條例訂立並在新條例生效時正有效的附屬法例，在不與新條例相抵觸的範圍內繼續有效，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具有效力，猶如該附屬法例是根據新條例訂立一樣。

114. 因應委員的提問，政府當局已檢視有關附屬法例條文。《仲裁(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規則》(第341章，附屬法例B)所需作出的相應及相關修訂，已載列於條例草案附表4第35至39條；當局已確認，在作出所需修訂後，附屬法例與條例草案將沒有相抵觸之處。

委任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115. 條例草案附表4第36條旨在讓香港建造商會會長加入《仲裁(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規則》(第341章，附屬法例B)第3(2)條所載的委任諮詢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察悉，雖然政府當局並無收到對該建議的反對意見，但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建議讓其會長亦加入該委員會，因為機電工程承辦商是仲裁服務的主要使用者。

116. 政府當局解釋，考慮到約有三分之一的仲裁個案來自建造業，而進一步擴大委任諮詢委員會會影響其運作，政府當局認為目前只將香港建造商會納入為成員的建議是適當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17. 除上文所述的主要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會提出若干輕微及相應的修訂。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將會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恢復二讀辯論

118. 在政府當局動議上述擬議修正案的前提下，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0年11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諮詢內務委員會

119. 法案委員會已於2010年10月22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3日

《 仲裁條例草案 》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合共：11位議員)
秘書	馬淑霞小姐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日期	2009年7月28日

《 仲裁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香港建造商會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國際商會 —— 中國香港區會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香港建築師學會

香港測量師學會

Peter Scott Caldwell 先生

王則左先生

只提交意見書

建造業議會

香港和解中心

香港律師會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